

自治区政务云数据安全监测平台租用和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自治区政务云数据安全监测平台租用
和服务

合同编号：12N49850331720254003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供应商：中国一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3
二、项目采购需求	14
三、响应函及最终报价明细表	24
四、技术响应表	27
五、商务响应表	51
六、成交通知书	56

一、自治区政务云数据安全监测平台租用和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331720254003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 23868 号-001、
广西政采[2025] 23868 号-002
项目名称: 自治区政务云数据安全监测平台租用和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3737-JDZB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 中国一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12.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 自治区政务云数据安全监测平台租用和服务
- 2.服务内容及范围: 自治区政务云数据安全监测平台租用和服务 1 项,包括租用监测平台软件、监测探针以及配套的计算存储服务器资源,搭建数据安全监测分析平台,提供渗透测试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 3.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须完成平台搭建并提供服务。服务期 12 个月,自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服务期启动确认会之日起算;
- 4.报价要求: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5.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自治区政务云数据安全监测平台租用和服务	1	项	1896000	1896000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1896000.00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求及单位管理制度对派驻到甲方处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检查，乙方应根据甲方管理、检查情况或建议对相关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奖惩。乙方派驻到甲方处的服务人员与甲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雇佣、人事委托代理以及劳动、劳务关系。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____甲方____
7.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事先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以及乙方从甲方处取得的、获知的、或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商业秘密（包括财务秘密）、技术秘密、经营诀窍和（或）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无论上述信息和资料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甲方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书面等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合法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但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后立即恢复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要求。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3.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两次单项验收可以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服务期限届满，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满足合同交付标准且乙方完成全部全部服务内容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供的服务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5.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验收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最终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6.验收结果：在最终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供的服务符合最终验收标准的为最终验收合格，不符合最终验收标准的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不予签收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30日，超过30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1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8.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155号]规定执行。

10.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1.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 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

3.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乙方承诺的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详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的合同款。

(2) 服务期开始且满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5%的合同款。

(3) 服务期限届满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5%的合同款。

(4) 票据要求: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 中国一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山路支行】**, 账号: **【 45050160455600000042 】**。

(6) 合同款支付形式为: 银行转帐。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为合同总金额 3‰ 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逾期达【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故延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滞纳金支付标准为逾期应付但尚未支付合同金额 3‰ 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甲方逾期应付但尚未支付金额的 5%。

3. 乙方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4.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或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解决或向第三方采购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成果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对因产品或服务成果或服务在保修期间发生的质量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7.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

8.甲乙双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9.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0.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追索。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12.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公告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合同的,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或服务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及合同约定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或服务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产品或服务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及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产品或服务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及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产品或服务成果或服务有争议或异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产品或服务成果或服务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鉴定费承担主体。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除涉诉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6.本合同不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数据安全保密

1.乙方应遵守甲方上级单位及甲方内部关于数据安全方面的相关管理规定,包括不限于数据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乙方承诺仅为本合同目的使用所获取网络和数据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已获取的信息。

3.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或者其中的任何部分,范围是这些职员应是参与项目建设或运维的项目组人员,且是这些项目组人员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内容。

4.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八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乙方的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解决本合同争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相关法律文书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若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上述通知、回复、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如由专人送达的，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邮寄送达的，快递查询结果显示的投递日期或回执单日期视为已送达。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如因本合同争议进入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在内的诉讼程序，相关法律文书均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进行送达。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章）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乙方（章）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秋月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李霖	授权代理人：王亚斌
电话：6113595	电话：1355771316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55600000042